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月　報	次月10日前編報，15日前報送	109.11.11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1748號函核定修訂	表　號	20623-05-02

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9月底

單位：車位

車輛別	總　　計	中正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總計	1,299,604	84,879	44,737	157,177	84,423	117,570	44,490	102,753	95,933	103,147	269,045	84,780	110,670
大　型　車	–	–	–	–	–	–	–	–	–	–	–	–	–
小　型　車	706,047	52,857	25,849	90,415	52,210	68,231	21,543	58,335	51,276	52,975	128,406	40,312	63,638
機　　車	593,557	32,022	18,888	66,762	32,213	49,339	22,947	44,418	44,657	50,172	140,639	44,468	47,032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資訊室。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府交通局，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

20623-05-02臺北市各行政區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本市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包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大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大客車規定設置。

(二)小型車：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小客車規定設置。

(三)機車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四)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資料自89年1月起累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整合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6份，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1份送本府交通局(傳)，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處會計室，1份自存。